

回應「雙十演講」：否認「九二共識」是走不通的邪路 國台辦斥蔡煽動兩岸對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江鑫嫻北京報道)台灣當局領導人蔡英文昨日發表其任內首次「雙十演講」,她用所謂「新四不」形容自己的立場,並稱這是「維持現狀」的基本態度。同時,她再次迴避體現一個中國原則的「九二共識」,僅重提尊重「九二會談」的歷史事實,亦首次提出希望大陸「正視中華民國的存在」。國台辦當天回應指出,沒有任何力量能夠阻擋國家統一和民族復興的歷史步伐。否認「九二共識」,煽動兩岸對抗,是一條走不通的邪路。

有專家認為,蔡英文今次講話與其就職演講的內涵一致,即只要沒有「九二共識」什麼都可以談,這與大陸堅持「九二共識」政治基礎的立場完全對立,因此她的講話沒有任何實際意義。

蔡「新四不」沒實質不同

蔡英文昨日的講話主要分為三部分:一是談她以及政府團隊的施政主軸與未來規劃;二是談台灣在「國際參與」上的「努力與成果」;三是重申對兩岸關係的立場與所謂的「善意」,提出「承諾不變,善意不變,不會在壓力下屈服,也不會走回對抗的老路」(「新四不」),也希望大陸「理性冷靜地面對兩岸關係,推動更多建設性的交流對話」。與「5·20」就職當日講話,並未見實質不同。

針對台灣當局領導人「雙十」講話中有關兩岸關係的內容,國台辦發言人安峰山應詢表示,「九二共識」及其體現的「一個中國」原則,符合兩岸關係的法理和現實,是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基石。是否接受「九二共識」,是檢驗台灣當局領導人所謂「善意」的試金石。只要承認「九二共識」的歷史事實,認同其核心意涵,兩岸雙方就可以平等協商,良性互動,兩岸同胞就能贏得兩岸關係發展的光明前景。否認「九二共識」,煽動兩岸對抗,切割兩岸經濟社會和文化聯繫,是一條走不通的邪路。

沒任何力量能阻國家統一

國台辦再次重申,推動兩岸關係在「九二共識」基礎上改善與發展的誠意善意不會改變,為台灣謀和平、為同胞謀福祉、為民族謀復興的莊嚴承諾不會放棄,堅決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行徑的堅強意志不會動搖。有祖國大陸的繁榮進步作基礎,沒有任何力量能夠阻擋國家統一和民族復興的歷史步伐。

對於蔡英文的這份演講,北京聯合大學台灣研究院兩岸研究所所長朱松嶺向本報表示,還是蔡英文一貫的立場、一貫的表述,沒有任何新的變化。蔡英文再次強調兩岸關係是「維持現狀」,但依舊沒有承認「兩岸同屬一個中國」這一「九二共識」的核心意涵。大陸方面希望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勢頭能繼續下去,但這種善意不是無原則的。「九二共識」作為兩岸關係的共同政治基礎,從根本上規定了兩岸關係的性質。對台灣當局領導人而言,這是一道「必答题」,不容迴避,更不容否認。



■外界聚焦在慶典上碰頭的蔡英文、馬英九會如何互動,沒想到最後兩人僅互相微點頭,也沒有握手,可說是零互動。

馬·否定「九二共識」無法維持現狀

香港文匯報訊 台灣地區前領導人馬英九昨日表示,蔡英既然尊重1992年兩岸會談的歷史事實,又如何能否定「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如果否定「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現狀就無法維持。

綜合台媒報道,蔡英文在「雙十」演說,對兩岸關係重申「維持現狀」。馬英九透過辦公室表示,肯定蔡英重申對選民「維持現狀」的承諾。他指出,因為「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是現狀的一部分,如果否定「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現狀就無法維持,也很難避免外界解讀蔡英重複「維持現狀」承諾只是空洞的口號。

馬英九辦公室表示,馬英九也肯定蔡英重申1992年兩岸會談的歷史事實。但是,兩岸這個歷史性會談結論,就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

蔡與馬碰頭僅微點頭

去年的11月7日,兩岸領導人在新加坡舉行歷史性的「習馬會」,再度確認「九二共識」,就是兩岸關係共同政治基礎。所以,「九二共識」也是當年歷史事實的一部分。馬英九質疑:蔡英既然尊重這段歷史,又如何能否定「九二共識,一中各表」?

另據中央社報道,外界聚焦在慶典上碰頭的蔡、馬會如何互動,沒想到最後兩人僅互相微點頭,也沒有握手,即便座位很靠近,蔡英文結束致詞回到位子上時,與坐在同一排的馬英九僅輕微點頭,馬英九也以點頭回應,隨後兩人就定位置坐下,並未有多次接觸,可說是零互動。

工商界：過度政治化影響投資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央社報道,蔡英文昨天演說着重解決年輕人困境。工商業界認為,島內過度民粹化及政治化造成企業不願在台投資;另外,創造就業不應局限重點產業,而要全面向產業一起做。

蔡英在演說中表示,「改變年輕人的處境,就是改變寶島的處境」,過去幾個月所啟動的改革都是圍繞此主軸;另外也針對經濟產業振興提出「5+2」產業發展計劃,以及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

大量資金放銀行沒有應用

台灣商業總會理事長賴正鑑表示,自「5·20」之後的100多天以來,各界都關注兩岸政策,另外經濟政策方面,未來要如何落實相關政策,以及讓兩岸穩定和平發展,陸客數是否有回升機會,都是很重要課題。

賴正鑑指出,蔡英文「5·20」演說和昨天的文告內容差異不大,其中,各界最關注的就是年輕人就業薪水問題,過去新加坡和香港都落後台灣,現在薪資卻超越台灣3倍,薪水是由市場決定,只要經濟好,欠缺人才時,自然就會上去,當局要全面國際化才能做到。

他認為,主因就是台灣經濟動能不足,股票市場自馬英九任內8年都非常低迷至今,以及資本市場、資金金融不活躍,島內經濟要起來是很困難的;同時,台灣儲蓄率過高,大家都不願意投資,現在銀行有大量資金睡着了,都沒有應用。

賴正鑑說,蔡當局要思考如何刺激消費,增加就業機會,才能創造更多經濟動能,且應善用台灣位於泛太平洋的核心位置優勢,近來島內過度民粹化及政治化,造成許多企業不願在台投資,這才是最要緊的事情。

學者：警惕「台獨」和「獨台」合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江鑫嫻北京報道)蔡英文首次提出希望大陸「正視中華民國的存在」。北京聯合大學台灣研究院兩岸研究所所長朱松嶺認為,她是想把「台獨」和「獨台」都統一在「中華民國」的旗號之下,恐將促使島內「台獨」和「獨台」勢力在「中華民國」的旗號下走向合流,可能會使台灣島內的政治勢力發生新的分化。

未來兩岸關係堪憂

蔡英文提出,兩岸之間應該要盡快坐下來談,只要有

利於兩岸和平發展,有利於兩岸人民福祉,什麼都可以談。對此,朱松嶺表示:「沒有『九二共識』,這樣的對話完全不可能實現。未來的兩岸關係堪憂,但對蔡英文而言,未來兩岸關係係對抗在其意料之中。她在此前的講話中曾提出『以民主對抗大陸』的說法,可見她的招式明顯是『守中帶攻,柔中帶剛』的。」

所謂「獨台」是指企圖搞「台灣獨立」;而「獨台」則是企圖在「中華民國」的旗號下反對統一,此所謂「獨立台灣運動」。從「一個中國」的觀點來看,「獨台」與「獨台」沒有什麼不同。

港最老黃埔人盼兩岸和平

99歲高齡的萬麗斌是香港年紀最長的黃埔人,特別赴台參加慶典。他指了額頭遭日軍刺傷的疤痕,訴說抗日事蹟,戰火中歸來深知和平可貴,期盼兩岸人民能愉快相處。

萬麗斌是目前香港年紀最大的黃埔軍校校友。他表示,當年他在西南聯合大學念中文系,南京、上海不久即被日軍佔領,眼見長沙就要被攻下,同學們紛紛「放下筆杆、拿起槍杆」,他也跟著一起去考軍校,成為第17期的黃埔人。他畢業後被分配到第十九集團軍,一赴前線就參加上高會戰抗日軍,隨後與日軍在錦江對峙,他便奉命組織敢死隊與日軍肉搏。

「我額頭上的傷疤,就是被刺刀刺傷的」,萬麗斌伸出手指指向右額頭一道長約7公分、凸起泛紅的傷疤,接著

說,日軍原本要往他的肚子刺,他出手一撥,刺刀就往額頭上去了,他趁隙趕緊用手上的刺刀刺死日軍。

歷戰火深知和平可貴

萬麗斌後來到緬甸參戰,成為遠征軍的一員,1944年又回到大陸參加衡陽保衛戰。經歷一場又一場的戰役,終於贏來抗戰勝利,後來去了台灣。

萬麗斌在1962年外調來香港處理東南亞地區的僑務,1984年退休後便一直待在香港。他選擇在今年到台灣參加慶典,因為擔心「年紀大了,明年還能不能再來,是個未知數」。

在香港成立40多年的黃埔軍校同學會,早期人非常多。萬麗斌表示,在那個時候黃埔2期到21期的校友都有,現在前後加一加不到10個人,「我是最老的,10期



■99歲的萬麗斌。

以下的都沒有人了」。

雖然年事已高,萬麗斌精神還是很好的,走起路來速度也不輸年輕人,唯一比較困擾的就是聽力不好。他回憶,「日本飛機、大炮天天轟炸,打了8年下來都快厭了,過去不懂得保養,年紀大了退化很快」。

經歷過大小戰役,深知和平的可貴,面對兩岸政治情勢的變化,萬麗斌說,希望兩岸能夠和平相處,在經濟上能夠互助發展,期盼兩岸人民都過得很愉快,「這是年紀老的人最大的心願」。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600094、900940 證券簡稱: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編號:2016-083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2016年10月10日
(二) 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上海三洲大廈二樓湖南會議室
(三) 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3
境內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B股)	3
2、出席會議的股東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911,101,134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862,764,870	
境內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B股)	
48,336,264	
3、出席會議的股東持有表決權股份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36.8073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的比例(%)	
34.8546	
境內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的比例(%)	
1.9527	

(四) 表決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主持情況等
本公司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俞培德先生因公出差未能親自出席並主持本次會議,經公司本屆董事會推選,由董事會秘書張燕女士主持會議。會議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次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長俞培德先生,獨立董事林永經先生、郭成土先生、馬洪先生,董事會秘書張燕女士、冷文斌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公司在任監事3人,出席3人,監事王文貴先生、羅欽洪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公司董事會秘書張燕女士出席了本次會議,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鄭國強先生列席了本次會議。

議案審議情況
(一) 非累積投票議案
議案名稱: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862,764,870	100	0	0	0	0
B股	48,336,264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計:	911,101,134	100	0	0	0	0

表決情況:
議案名稱: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862,764,870	100	0	0	0	0
B股	48,336,264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計:	911,101,134	100	0	0	0	0

議案名稱: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1	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322,868,569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項,5%以下股東的表決情況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2.01	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322,868,569	100	0	0	0	0
2.02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322,868,569	100	0	0	0	0
2.03	發行對象	322,868,569	100	0	0	0	0
2.04	債券期限	322,868,569	100	0	0	0	0
2.05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322,868,569	100	0	0	0	0
2.06	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322,868,569	100	0	0	0	0
2.07	還本付息方式	322,868,569	100	0	0	0	0
2.08	擔保方式	322,868,569	100	0	0	0	0
2.09	發行方式	322,868,569	100	0	0	0	0
2.10	募集資金用途	322,868,569	100	0	0	0	0
2.11	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322,868,569	100	0	0	0	0
2.12	承銷方式	322,868,569	100	0	0	0	0
2.13	債券交易流通	322,868,569	100	0	0	0	0
2.14	債券保障措施	322,868,569	100	0	0	0	0

2.15 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項
322,868,569 100 0 0 0 0

2.16 決議有效期
322,868,569 100 0 0 0 0

3 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議案
322,868,569 100 0 0 0 0

(三) 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1、議案2涉及並項表決,各子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2.01	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911,101,134	100	0	0	0	0
2.02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911,101,134	100	0	0	0	0
2.03	發行對象	911,101,134	100	0	0	0	0
2.04	債券期限	911,101,134	100	0	0	0	0
2.05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911,101,134	100	0	0	0	0
2.06	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911,101,134	100	0	0	0	0
2.07	還本付息方式	911,101,134	100	0	0	0	0
2.08	擔保方式	911,101,134	100	0	0	0	0
2.09	發行方式	911,101,134	100	0	0	0	0
2.10	募集資金用途	911,101,134	100	0	0	0	0
2.11	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911,101,134	100	0	0	0	0
2.12	承銷方式	911,101,134	100	0	0	0	0
2.13	債券交易流通	911,101,134	100	0	0	0	0
2.14	債券保障措施	911,101,134	100	0	0	0	0
2.15	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項	911,101,134	100	0	0	0	0
2.16	決議有效期	911,101,134	100	0	0	0	0

議案1、2、3屬於特別決議議案,獲得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律師見證情況
本次股東大會選定的律師事務所:上海市正律師事務所

律師:李備戰、周文平
律師見證結論意見:
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會議召集人的資格及會議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備查文件目錄
經與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股東大會決議;
經選定的律師事務所主任簽字並加蓋公章的法律意見書;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